相公庄街道2022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

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等，结合相公庄街道实际需求，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并报“章丘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工作专班批准，现面向相公庄街道辖区公开发布第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公告如下：

**一、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共计318个岗位，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63个，其中公共管理岗25个、公共服务岗25个，社会治理岗13个；乡村公益性岗位255个，其中民生服务岗168个、生态环境岗87个。

**二、岗位名称及职责**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

1、公共服务类

（1）岗位名称：生态环境岗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87个，人员需求87人。

②岗位要求：街道社区配备2名，辖区57个村按照人口数配备1-2名，从户籍所在行政村(社区）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能够服从村（社区）统一安排。

③岗位职责：协助村“两委”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森林防火、秸秆禁烧、河道巡护等辅助工作，并完成好办事处、村交办的其他工作。

2、社会事业类

（1）岗位名称：民生服务岗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68个，人员需求168人。

②岗位要求：社区配备3个岗位，57个村按照人口数配备1-3名，从户籍所在行政村(社区）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且在居民中有较高的威信和亲和力，热爱公共事务，有扶老助残爱心，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协助村“两委”做好就业、社保、民政、残联、扶贫、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辅助工作，并完成好办事处、村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城镇公益性岗位（综合性）

1、公共管理类：开发岗位25个，人员需求25人。

岗位要求：相公庄街道户籍或长期在相公庄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群体。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熟悉操作电脑、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岗位职责：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森林防火、秸秆禁烧、河道巡护等辅助工作，并完成好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社会事业类**：开发岗位25个。需求人员25名。

岗位要求：相公庄街道户籍或长期在相公庄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群体。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熟悉操作电脑、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岗位职责：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就业、社保、民政、残联、扶贫等辅助工作，并完成好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公共管理类**：开发岗位13个，需求人员13名。

岗位要求：相公庄街道户籍或长期在相公庄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群体。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熟悉操作电脑、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岗位职责：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机推广、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辅助工作，并完成好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上岗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组织报名、民主评议及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组织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乡村公岗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8日。城镇公岗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和村（社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报名地点：乡村公益岗报名地点在各村村委大院

城镇公益岗报名地点在相公庄街道人社中心

4、咨询电话：相公庄街道人社中心 83833878

（二）聘用

相公庄街道成立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李子奇任组长，组织、人社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党建办、人社中心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对各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步骤进行指导把关。

各村（社区）根据报名情况，严格按照城乡公益岗位职责要求，民主评议确定拟安置上岗人员。

城乡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上岗人员报经街道审核通过后，在安置对象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经培训后上岗。

**四、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分别为：

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章丘区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执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详见职位表，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其他**

本公告由相公庄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相公庄街道2022年度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2.相公庄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相公庄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7日